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4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年3月19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9, 098, 438. 82 份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1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I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87,602,818.07 份 份	251, 495, 620. 75 份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	满足恒富A份额持有人的稳健收益	
	及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恒富 B 份额持有人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基础上,获取		
	更多收益的需求。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	资的核心, 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 追	
	求适度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		
	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	恒富 A 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	恒富B为中偏高风险、中偏高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姓名	满志弘	赵会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88	

传具	传真	021-68887997	010-66105798
----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3月19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 590, 386. 28
本期利润	16, 129, 084. 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1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 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5, 227, 523. 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

-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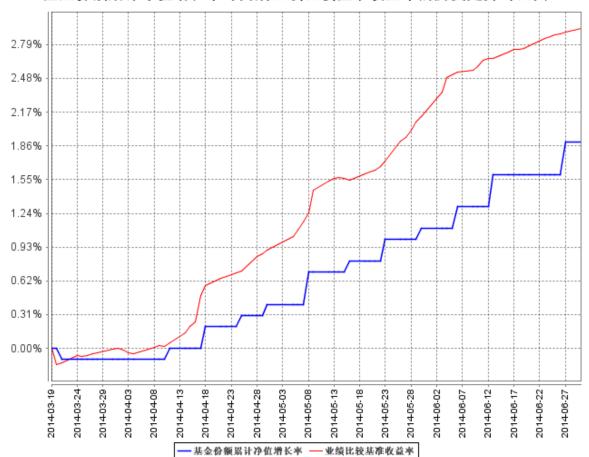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一个月	0.79%	0.00%	-100.00%	0.00%	100. 79%	0.00%

过去三个月	2.00%	0.00%	-100.00%	0. 00%	102.00%	0. 0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1. 90%	0.00%	-100.00%	0.00%	101. 90%	0.00%

注: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开放期前二十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开放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可不受此比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开放日、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到 2014 年 9 月 19 日。本报告期,本基金仍在建仓期内。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惠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业力	17日 夕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VC 95
胡伟	华富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	2014年3月19日		十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经济学学士、本科学 历,曾任珠海市商业 银行资金营运部交 易员,从事债券研究 及债券交易工作, 2006年11月加入华 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 员、华富货币市场基 金基金经理助理、固 定收益部副总监。

注:任职日期为该基金成立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 6 页 共 30 页 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 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 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 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 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中国经济整体波澜不惊,温和通胀结合定向宽松,有利于实体经济的改革和转型。一季度受制于去年下半年的钱荒、反腐以及调控的滞后效应,地方新开工均现停滞,居民消费和固定投资均持续低迷,经济增速处于 7.5%区间下限,官方 PMI 持续在 50 以下。二季度,房地产销售和投资出现大幅度下滑,楼市调整升温,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的定向宽松措施,以对冲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保持社会稳定和就业民生。一如我们年初的判断,2014年的基本面整体利于债市。

上半年的债券市场呈现牛市格局。一季度随着央行调控思路的变化,银行主动收缩非标,市场资金利率回到 2-3%的低位,银行债券配置需求大增,利率债和城投债价格大幅反弹。进入二季度,在短暂的季末调整后,伴随经济数据 4-5 月的持续低迷以及国务院稳增长政策的出台,市场对于超日债违约带来的负面冲击逐渐消化后,债券市场在 4 月下旬牛市行情延续,各期限利率品种、城投债以及垃圾债价格均有大幅度的上涨。

上半年本基金根据分级债基金特点,在封闭期内,加大了对中短久期信用债的配置力度,实 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正式成立。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1.015 元,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1.030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90%,累计份额净值为 1.019 元,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社会融资成本居高不下仍将制约地方投资和债务扩张,因此 2014 年的经济难有好的表现,但是考虑政府仍将持续定向宽松来托底经济,预计也不会爆发大的系统风险和债务危机,全年增长 7.5%是可控的。进入三季度,国内进入经济淡季,8-9 月美联储亦将继续退出 QE,因此央行货币政策除了延续调结构的立场,同时也更注重稳定汇率和跨境资金的波动,引导市场资金利率的稳定和可控。6 月份随着稳增长政策的发力,7-8 月的经济数据和信贷投放环比改善,短期会带来债市的调整,我们将根据市场杠杆套利空间,择机加大组合信用债券配置比例,力争在封闭期内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继续把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在较低风险程度下,认真研究各个潜在投资领域的机会,发挥管理人的综合优势,积极稳健地做好配置策略,均衡投资,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 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50, 507, 712. 45
结算备付金		30, 300, 375. 86

存出保证金		104, 332. 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 240, 246, 909. 85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_
债券投资		1, 240, 246, 909. 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_
贵金属投资		_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4	_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应收利息	6.4.7.5	30, 269, 027. 13
应收股利		_
应收申购款		_
递延所得税资产		_
其他资产	6.4.7.6	_
资产总计		1, 551, 428, 357. 56
外 (羊 江) (广 大 · 水 · 小 ·) · · · · · · · · · · · · · · · ·	171777 E	本期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14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_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4, 999, 707. 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5, 127. 63
应付赎回款		_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5, 690. 80
应付托管费		140, 047. 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4, 525. 2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 125. 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133, 610. 88
负债合计		696, 200, 834. 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839, 098, 438. 82
未分配利润	6.4.7.10	16, 129, 084. 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 227, 523. 03
		1, 551, 428, 357. 56

注: 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1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5 元、B 类基金份额净 值 1.0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39,098,438.82 份,A 类基金份额总额 587,602,818.07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251,495,620.75 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3月19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 30日
一、收入		21, 837, 499. 69
1.利息收入		17, 661, 982. 50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 567, 524. 58
债券利息收入		12, 973, 265. 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1, 192. 89
其他利息收入		_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6, 819. 26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_
基金投资收益		_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636, 819. 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_
贵金属投资收益		_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_
股利收益	6.4.7.15	_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 538, 697. 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_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_
减:二、费用		5, 708, 415. 4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 383, 483. 69
2. 托管费	6.4.10.2.2	476, 868. 8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835, 225. 47
4. 交易费用	6.4.7.18	6, 498. 03
5. 利息支出		2, 870, 437. 03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 870, 437. 03
6. 其他费用	6.4.7.19	135, 902. 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129, 084. 21
减: 所得税费用		_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 129, 084. 21

注: 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1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页 共 30 页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座: 八八市九			
	本期 2014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2014 中 3 月 13 日(奎亚百四生双日/王 2014 中 0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_	_	_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_	16, 129, 084. 21	16, 129, 084. 21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839, 098, 438. 82	_	839, 098, 438. 82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839, 098, 438. 82		839, 098, 438. 82			
2. 基金赎回款	_	_	_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_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839, 098, 438. 82	16, 129, 084. 21	855, 227, 523. 03			
金净值)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03月19日生效,报告期为2014年03月19日至2014年06月30日,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后附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章宏韬		陈大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93 号文批准募集设立。本基金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公开向社会发行,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募集结束。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4)6-10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838, 428, 586. 52 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 669, 852. 30元人民币,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为839, 098, 438. 82 份基金单位。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6.4.4.4.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4.4.1.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4.1.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 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6. 4. 4. 4. 1.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按附注 6.4.4.4.1.2 所示的方法确认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4.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 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6.4.4.4.3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 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 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6.4.4.5.1 股票投资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 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 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 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自 2006 年 11 月 13 日起基金新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 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认为估值增值。

6.4.4.5.2 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 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 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 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 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 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3 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 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 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 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 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 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6.4.4.5.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

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 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 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 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 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 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若票面 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 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6.4.4.10.1 基金管理人报酬

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恒富 A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恒富 A 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恒富 B 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恒富 B 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此外,本基金另对恒富 B 收取

浮动年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收入=恒富 B 运作周期结束日的基金资产净值×M×该运作周期实际天数/365。M 为年化浮动管理费率,M 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恒富 B 的基金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

6.4.4.10.2 基金托管费

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6.4.4.10.3 销售服务费

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4.10.4 其他费用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本基金从恒富 A 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 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间,本基金(包括恒富 A 和恒富 B)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原则如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4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如下: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营业税。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0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 3% 调整为 1%。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 1%。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 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4年3月19日(基金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
	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	1, 383, 483. 69	_
管理费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1, 077, 462. 63	-
户维护费		

注:本基金恒富 A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恒富 A 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恒富 B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恒富 B 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另对恒富 B 收取浮动年管理费,考核周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周期期结束之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浮动管理费收入=恒富 B 运作周期结束日的基金资产净值×M×该运作周期实际天数/365,其中: M 为年化浮动管理费率,M 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恒富 B 的基金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五口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4年3月19日(基金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

	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	476, 868. 88	-
托管费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年 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光 49 by by III by 曲 44	2014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银	肖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_	_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_	384, 176. 45	384, 176. 45			
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_	_	-			
合计	_	384, 176. 45	384, 176. 4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合计			

注: 恒富 A 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5%, 恒富 B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恒富 A 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恒富 A 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 $H = E \times$ 年销售服务费率÷ 当年天数 (H 为恒富 A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恒富 A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学学之 为 <i>和</i>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_	_	_	_	-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本其	明末	上年度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华安证券股份有	39, 999, 000. 00	4. 7700%	-	-			
限公司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本表列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	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关联方	2014年3月19日	日(基金合同生效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名称	日)至 2014 :	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507, 712. 45	62, 632. 90	_	-	
有限公司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 (2014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6.4.10.1.2 受限证券类别: 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 认购日		流通受 限类型		期末估 值单价	(田村: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2209	14 雏 鹰债	2014年6 月26日	_	新债未 上市	100. 00	100.00	46, 700	4, 670, 000. 00	4, 670, 000. 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694,999,707.90元,于 2014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_	_
2	固定收益投资	1, 240, 246, 909. 85	79. 94
	其中:债券	1, 240, 246, 909. 85	79. 94
	资产支持证券	-	_
3	贵金属投资	_	_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_	_
	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0, 808, 088. 31	18. 10
7	其他各项资产	30, 373, 359. 40	1.96
8	合计	1, 551, 428, 357. 56	100.00

注: 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_	_
2	央行票据	-	_
3	金融债券	1	_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	_
4	企业债券	1, 048, 461, 909. 85	122. 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1, 658, 000. 00	21. 24
6	中期票据	10, 127, 000. 00	1. 18
7	可转债	1	-
8	其他		_
9	合计	1, 240, 246, 909. 85	145. 0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1	126019	09 长虹债	1, 495, 810	142, 745, 148. 30	16. 69
2	112060	12 金风 01	942, 647	95, 065, 949. 95	11. 12

3	122911	10 鞍城投	500, 000	50, 200, 000. 00	5. 87
4	041360065	13 闽漳龙 CP001	400, 000	40, 400, 000. 00	4. 72
5	041354052	13 渝机电 CP001	400, 000	40, 396, 000. 00	4. 7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4, 332. 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30, 269, 027. 13
5	应收申购款	_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30, 373, 359. 4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11. 7. 1			持有人组	吉构	
份额级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基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		皆	
别	户数 (户)	金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华富恒	10, 527	55, 818. 64	14, 093, 596. 60	2. 40%	573, 509, 221. 47	97. 60%
富分级						
债券 A						
华富恒	66	3, 810, 539. 71	246, 675, 809. 28	98. 08%	4, 819, 811. 47	1.92%
富分级						
债券 B						
合计	10, 593	79, 212. 54	260, 769, 405. 88	31. 08%	578, 329, 032. 94	68. 92%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万 0)(级 为)	付有份额总数(份)	比例

	华富恒富分级	_	-
	债券 A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华富恒富分级	99, 408. 08	0. 0395%
持有本基金	债券 B		
	ANL	99, 408. 08	0. 0118%
	合计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大八司 古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0~10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合计	0 [~] 10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0~10
放式基金	合计	0~10

注: 1) 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2)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 区间为 0 万份至 1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至 10 万份(含)。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华富恒富分级债	华富恒富分级债
券 A	券 B
587, 602, 818. 07	251, 495, 620. 75
-	-
-	-
_	_
_	-
587, 602, 818. 07	251, 495, 620. 75
	券 A 587, 602, 818. 07

注: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胡伟先生为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2、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胡伟先生为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3、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增聘尹培俊先生为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 4、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张钫先生不再担任华 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 5、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尹培俊先生为华富强化回报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6、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个人原因,郭晨先生不再担任华 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 7、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的审计机构。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	厚交易	应支付该券	商的佣金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招商证券	2	_	_	_	_	_

注: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229, 973, 063. 57	100. 00%	20, 886, 760, 000. 00	100. 00%	-	_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 [2007]48号), 我公司修订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在比较了多家证券 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研究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资讯服务能力强的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 2) 本报告期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 3)债券交易中企业债及可分离债券的成交金额按净价统计,可转债的成交金额按全价统计。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